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 九次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在内蒙古赤峰新城玉龙大街金帝大厦 B 座 1 区公 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,独立董事徐泓、魏俊浩、单润泽因工 作安排采用通讯方式表决。会议通知及材料于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 式传达各位董事: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,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:本次会议 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 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 7 票同意(占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%)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表决 通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(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%)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 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(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%)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(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%)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15年12月7日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具体时间、地点、议案由董事会发出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1日